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久安”）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1 年 03 月 15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001-1005		
首席合伙人	刘洛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98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59 人
2025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6,926.85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4,984.58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2,202.65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4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58.49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建筑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鉴于原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

求，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期年报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60万元（含税）。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并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久安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久安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久安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久安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有关资格执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认可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合规，我们同意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1月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

计师及项目经理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年报审计预沟通会议,就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目标及审计范围、工作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对审计计划提出建议。

(三)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久安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年报审计沟通会议,认真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审计相关事项的汇报,就 2025 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重要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重大事项、2025 年度财务报表、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审计工作发表意见。

(四)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财务信息,以及《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久安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